附件2：

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城市社区工作者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符合《2020年枣庄市台儿庄区城市社区工作者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以下简称《简章》）规定的招聘范围及岗位条件者，均可应聘。

**2.哪些人员不能应聘？**

（1）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

（2）现役军人；

（3）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应聘人员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岗位。

 **3.留学回国人员应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简章》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要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等必须在面试前与其他材料一并审核。

**4.“应届毕业生”如何界定？**

本次招聘中的“应届毕业生”，是指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保管在毕业院校的2020年毕业生。

**5.对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等，均须于2020年10月12日前取得。

**6.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能否应聘？**

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专业条件符合岗位规定的可以应聘。

**7.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在上传照片前,须先下载报名系统中的“照片审核处理工具”，按照工具使用说明对本人电子照片进行处理、保存，并将处理后的照片上传。电子照片必须是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并且与进入面试后资格审查所提供的照片同一底版。

**8.进入面试的港、澳应聘人员需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除需提供《简章》要求的材料外，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9.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和城市低保人员需提供哪些证明材料？**

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应聘人员，应提供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留存）；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应聘人员，应提供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留存），或者出具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服务卡》。

**10.网上填写报名信息时应注意什么？**

报名时，报名人员要认真阅读网上报名系统有关要求和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报考岗位的要求。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要求，影响网上报名的，由报名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报名人员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报考岗位所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必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和工作经历，必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

**11.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城市社区工作者公开招聘主管机关、人事考试机构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考试纪律的应聘人员，参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城市社区工作者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2.是否有指定的考试辅导书和培训班？**

城市社区工作者公开招聘考试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